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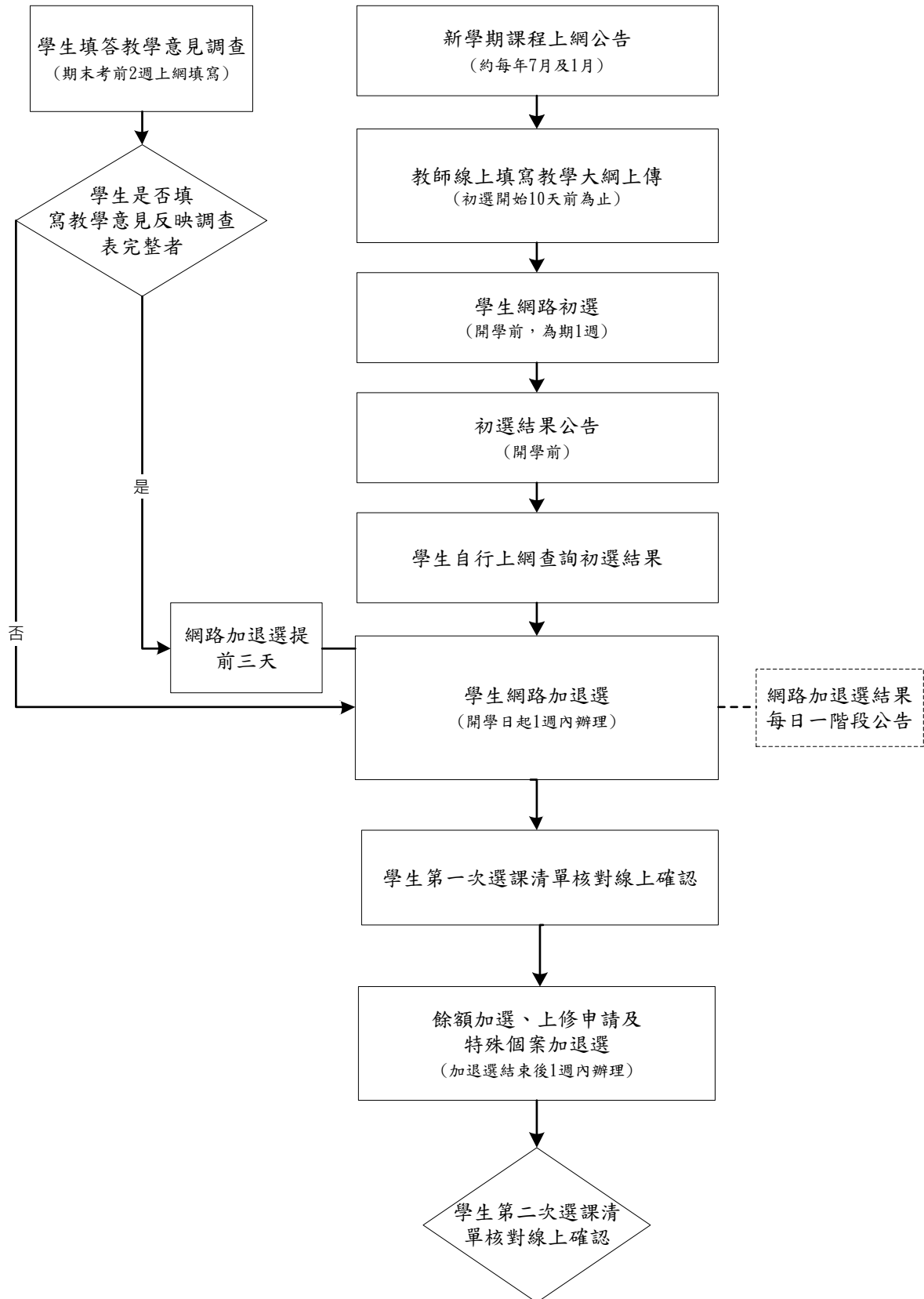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【LC02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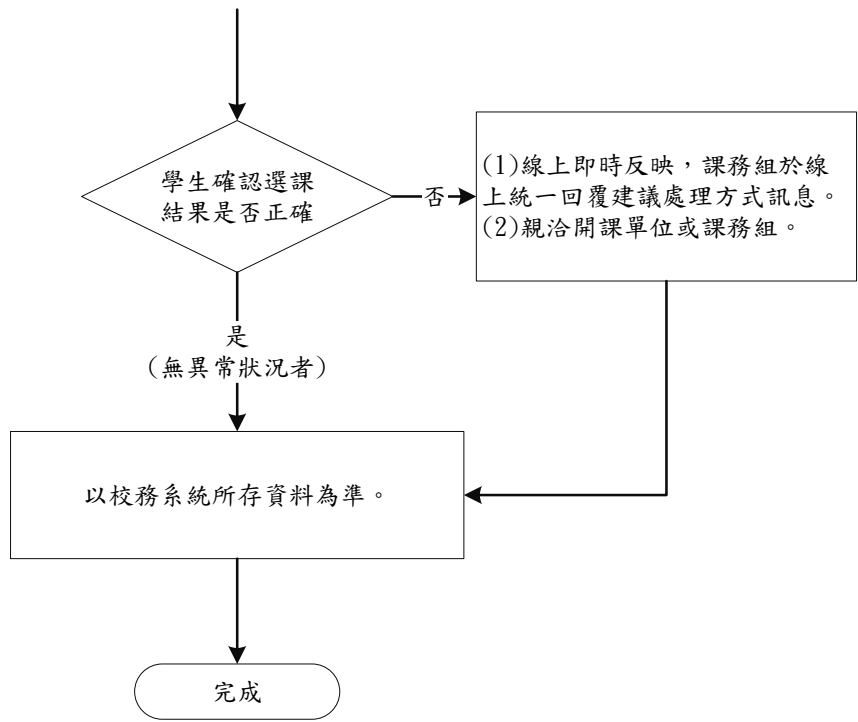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LC02
項目名稱	選課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，依「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」及院、所、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。各選課時段實施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網路初選：應於開學前辦理，為期一週。</p> <p>(二)加退選：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，加退選期間學生每天皆可上網加選與退選。</p> <p>(三)線上餘額加選、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：自加退選結束後，一週內辦理。</p> <p>1.線上餘額加選：課程尚有餘額，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，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。原則上只能加選不能退選。如有特殊事由，須以特殊個案人工方式辦理退選。</p> <p>2.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：</p> <p>(1)上修人工加選：轉學生、休復學學生、成績優異者(指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)，得徵求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，修習「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」，由學生所屬系所受理，以人工作業進行加選。</p> <p>(2)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：學生若有特殊事由得徵求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由開課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等)以人工作業辦理加退選。</p> <p>二、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、所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，並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學期修習總學分規定，各學制學期修習總學分上下限分別如下。</p> <p>(一)學士學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第二、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。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。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，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。</p> <p>(二)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</p>

	<p>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(三)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</p> <p>三、學生應於選課結束後，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。</p> <p>四、學生得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跨校選課。</p> <p>五、學生得依「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」辦理跨修不同學制課程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學生選課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。</p> <p>二、學生選課學分數是否符合學期規定總學分數。</p> <p>三、學生選課是否上網確認選課清單。</p> <p>四、學生跨校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是否依規定辦理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學則</p> <p>二、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</p> <p>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</p> <p>四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(退)選申請單</p> <p>二、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(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)申請表</p> <p>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(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)申請表</p> <p>四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跨部修課申請單</p> <p>五、學生擬至少選修 1 科目申請書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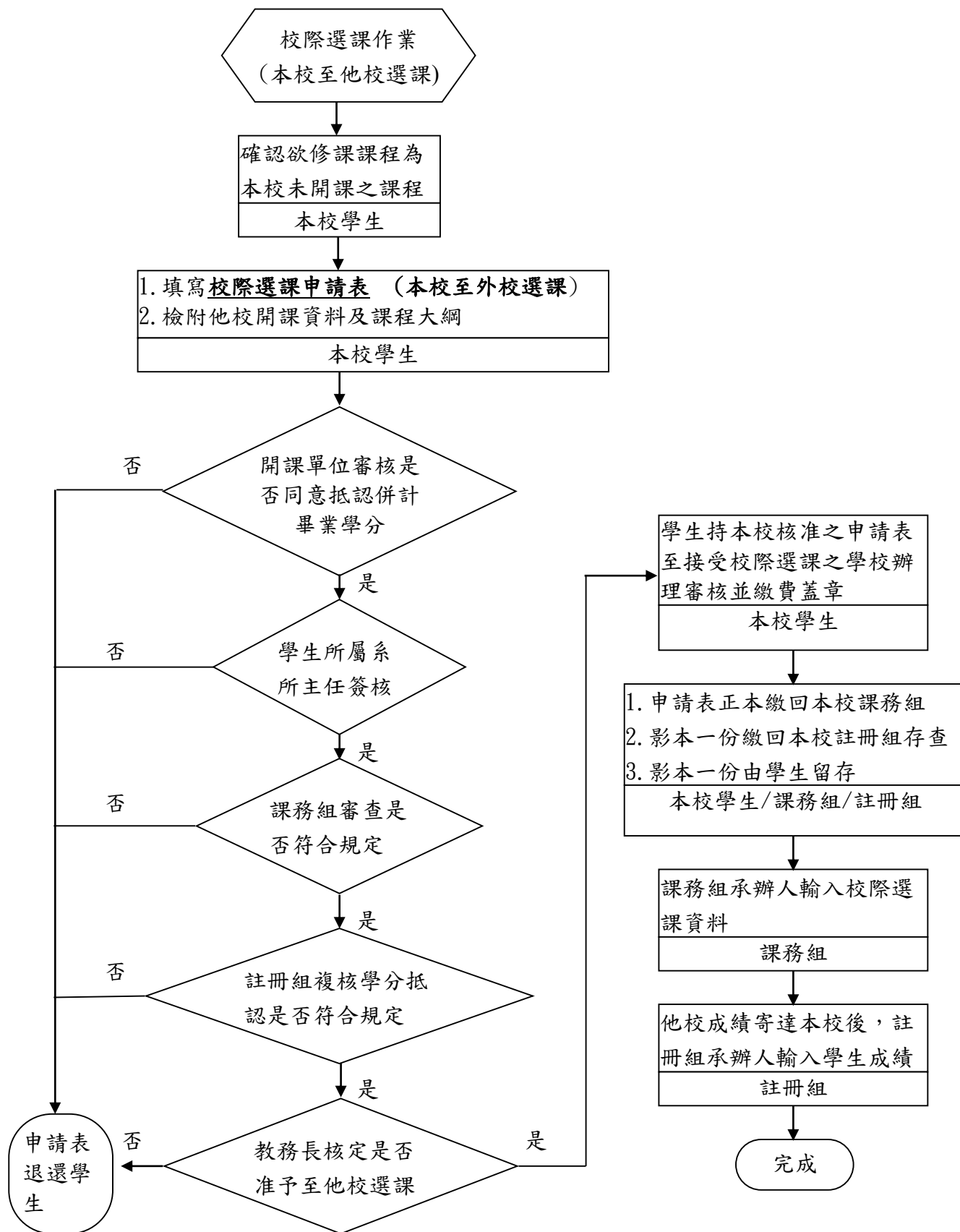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【LC02】作業流程圖選課作業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辦理時間：每年8月及1月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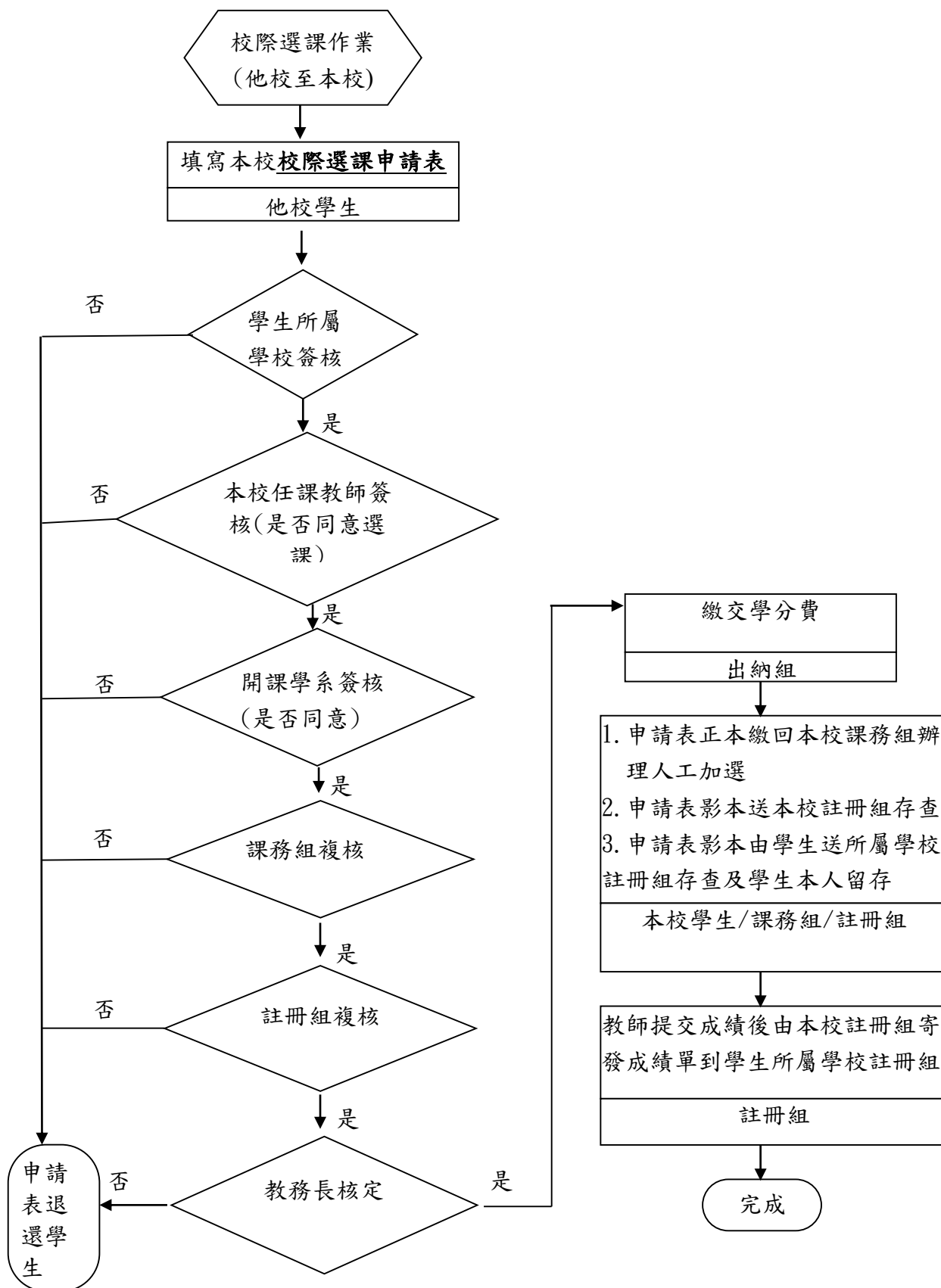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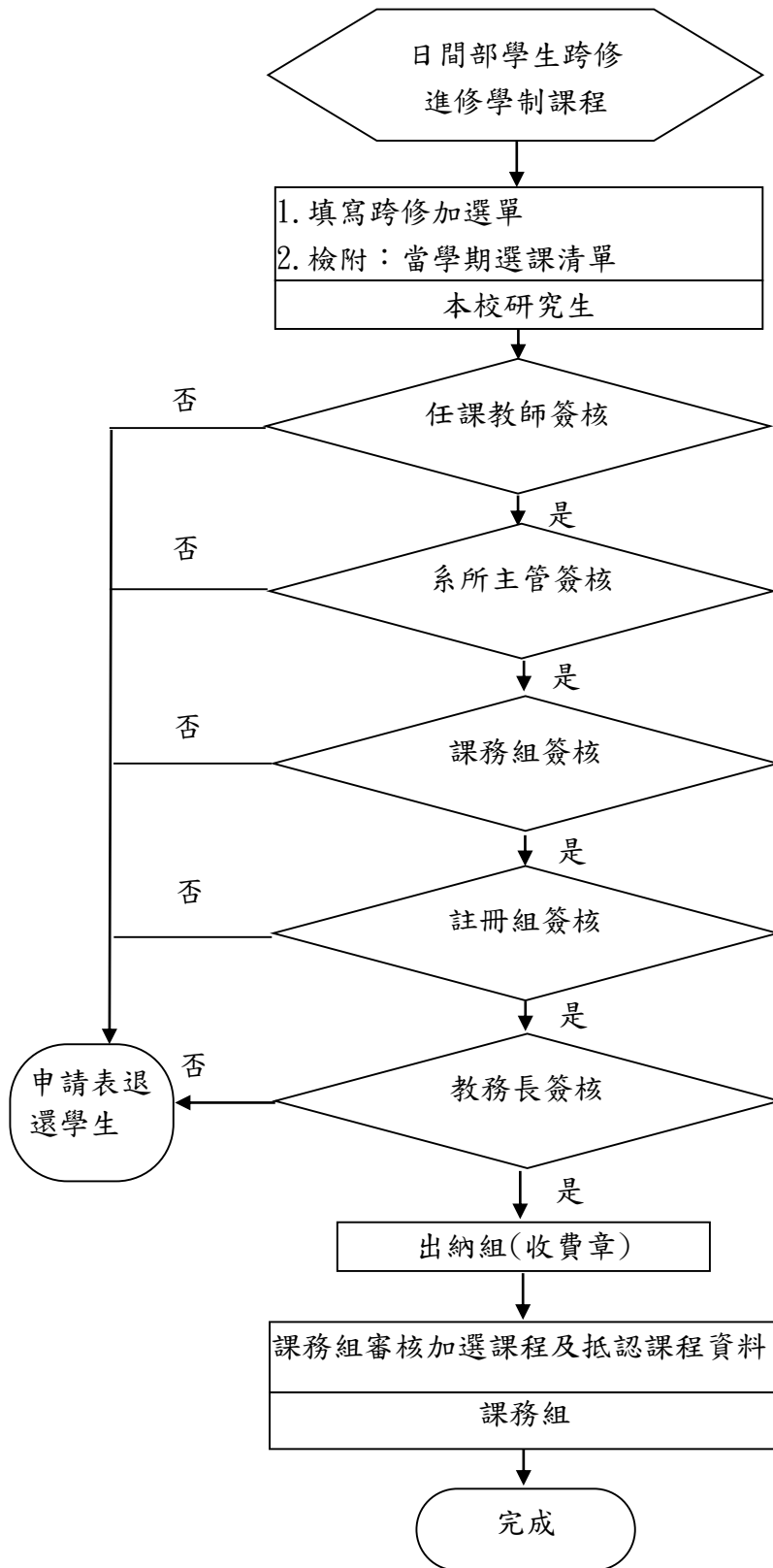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【LC02】作業流程圖
選課作業—本校生至校外選課作業



教務處【LC02】作業流程圖
選課作業－外校生至本校選課作業



教務處【LC02】作業流程圖
選課作業—日間部學生跨修進修學制課程申請作業



教務處【LC02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選課作業

評估期間：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(一)學生選課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。						
(二)學生選課學分數是否符合學期規定總學分數。						
(三)學生選課是否自行上網進行確認選課清單。						
(四)學生跨校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。						
(五)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是否依規定辦理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